

## 关于召开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为提高“23 粤海资本 02”的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23 粤海资本 0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23 粤海资本 02”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 2028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陈伟涵；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1 号楼；

邮编：510630；

电话：18819251536；

邮箱：chenweihan@citics.com。

（四）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0:00-11:00。

（五）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地点（现场）：广州市天河区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28 楼。

（七）开会方式：以现场方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请在会议时间内到会议地点参会。

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请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参会。

（八）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1:00（含）前。

（九）投票方式：

记名投票方式。现场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非现场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投票时间截止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送达至召集人处，送达方式包括不限于邮件、邮寄等，具体送达召集人联系人及送达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伟涵；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1 号楼；

邮编：510630；

电话：18819251536；

邮箱：chenweihan@citics.com。

现场表决票和非现场表决票具有同等效力。投票时间截止后送达的和以前述方式以外的方式送达的，均视为未送达，按弃权票处理。债券持有人如采取非现场方式参与表决，则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投票表决相关材料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处。如原件和邮件/传真件不一致，以原件为准。

（十）计票、监票规则：投票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两名见证律师分别参与唱票、计票环节，保证投票结果的正确性、公正性。

召集人应提供本次投票统计结果及相关明细以及最终形成的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应对统计结果及相关明细、表决结果进行审查，确保其真实性。

（十一）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 （一）出席会议人员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代表。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

4、见证律师事务所代表。

####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3、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0:00（含）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chenweihan@citics.com](mailto:chenweihan@citic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会议表决截止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应将上述投票表决相关材料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处。

#### **四、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议案：关于“23 粤海资本 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 **五、会议程序**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进行表决。

#### **六、表决程序**

- 1、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4、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八、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关于“23 粤海资本 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二：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 附件一

### 关于“23粤海资本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23粤海资本02”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具体情况，为提高“23粤海资本02”的资金使用效率，“23粤海资本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如下：

#### 一、方案

1. 原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2.8亿元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放（实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已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

二、《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修订：

#### （一）修订前：

第一处：“第二节 发行概况”的“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的“（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处：“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

#### 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拟使用比例	拟使用金额（亿元）
1	资产经营业务	10.00%	0.50
2	融资租赁业务	90.00%	4.50
	合计	100.00%	5.00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业务板块金额分布。对主营业务板块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做大做强；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方式为支付货币资金形成债权投资、融资租赁款、保理款等资产，对公司的流动比率、杠杆率等财务指标和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处：“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修订后：**

**第一处：“第二节 发行概况”的“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的“（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2.8亿元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放（实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已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

**第二处：“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2.8亿元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放（实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已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上述用途资金的具体明细。

##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拟使用比例	拟使用金额（亿元）
1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2.80
合计		100.00%	2.80

对主营业务板块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做大做强；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方式为支付货币资金形成债权投资、融资租赁款、保理款等资产，对公司的流动比率、杠杆率等财务指标和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2.偿还到期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广东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1-09-10	2024-09-09	0.75	0.75
	广州分行	2021-10-25	2024-10-25	0.90	0.90
	中信银行	2021-08-25	2024-08-25	0.872	0.545
	广州分行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三处：“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放，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除用于上述用途外，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3 粤海资本 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 表决权)	否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3 粤海资本 0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